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自身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

现将 2017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共组织召开八次会议，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和监管，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1、2017 年 3 月 16 日，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全面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全面预算主要指标》、《关于 2016 年度不予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固定资产报损的议案》、《关于2016年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销的议案》、《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2017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职工工资总额的议案》、《关于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度内控自评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年4月24日，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第十六次（通讯）会议，对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进行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2017年5月16日，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的议案》、《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7年8月3日,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三)>的回复的议案》、《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7年8月18日,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第十次(临时)会议,逐项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7、2017年8月28日,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对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2017年10月23日，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认为，公司提交审议的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监事会日常监管工作

1、对公司日常运作的监管

2017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完成了公司的内控自评。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内控自我评估报告进行了检查。监事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沟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高度关注公司监审部的全年工作，一年来，公司监审部依据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本部以及下属常熟、内蒙子公

司开展了 11 项专项审计，涉及合同管理、采购付款、存货、销售收款、检维修、重大工程项目财务决算、成本核算、内控管理、审计整改落实等方面，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51 项，如：根据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的变化修订内控制度；加强合同台账管理，及时反映合同履行情况；加强存货盘点管理，及时反映存货的价值，保留相关盘点记录等。相关意见董事会或经理班子均已采纳并进行了有效整改，使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得以有效实施。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监事会针对公司公开披露的各期定期报告内容进行审查核对，未发现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有不真实情况。

3、公司资产运作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启动以来，监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定，2017 年度组织召开了临时监事会 4 次，参与审议了资产重组的各项议案审议并发表了意见，持续关注重组过程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出的问询内容及意见。

4、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与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涉及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未发现交易中有价格不合理和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公司按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了董事会审议。

2017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监事意见，有效履行监督职责。2018 年，随着重组工作的完成，监事会将进一步按照内控规范标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为股东提供更加有效的权益保障。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